

上海证券交易 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62号

关于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。

经查明，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名下4宗土地完成公开挂牌出让，发行人已经实际丧失对相关土地资产的控制权，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(2012)第103143号、桂(2019)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07号、桂(2018)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5号、桂(2018)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13号，土地账面价值合计20.89亿元，占发行人2017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13.64%。2021年3月至5月期间，发行人形成注销部分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，其中包括前述4宗土地。

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间，发行人在本所共披露7期定期报告，发行19柳龙01、20柳龙01、21柳龙01、21柳龙02共计4期公司债券。过程中，发行人存在以下信

息披露违规行为:

一是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，也未在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、存续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情况，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才予以披露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此外，发行人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，“3 块作价出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，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”，与前述 4 宗土地已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。

二是定期报告、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。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 19 柳龙 01、20 柳龙 01、21 柳龙 01、21 柳龙 02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“存货”等科目中，仍然包括前述 4 宗土地资产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2.2.5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4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及编制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自律监管

措施决定：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30日